

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西安浐灞国际港经济发展改革局 文件

西港财发〔2024〕88号

签发人：樊超 李瑞

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西安浐灞国际港经济发展改革局 关于转发《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4〕2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宣传工作。同时，《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3〕68号）废止。

- 附件：1.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含涉企）录清单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西安浐灞国际港经济发展改革局



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2024年4月12日印发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	税务机关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 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 银行按利息收入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收入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执行阶段性下调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优惠政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0.5%、自贸区、自贸区0.3%);阶段性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为支持科技创新,阶段性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陕财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陕财办综〔2012〕146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市、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1) 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 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 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 对不便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六十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陕财〔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陕财〔2004〕73号，陕财〔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3〕13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陕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p>(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缴税额=计费销售额×3%</p> <p>(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税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税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p>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税额的50%减征。
7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十三号，国发〔2008〕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2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函〔2010〕39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价商发〔2018〕75号，陕财办税〔2020〕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45号	税务机关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我省境内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提取。	<p>附加在电价上征收：</p> <p>(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每千瓦时8厘；</p> <p>(2)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每千瓦0.05分，2018年降价商发〔2018〕75号文件将标准降为0分。</p>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1.5%(不含)之间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在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90%征收；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9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陕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外交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8〕466号，财预〔2000〕127号，财预〔2003〕470号	外交部相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办理证书认证的出国公民	（一）办理外交部领事司认证的收费：1.经济类文书100元；2.民事类文书50元；3.除上述费用外，急件每份加收30元加急费。（二）办理外交部领事司和驻华使馆认证的收费：1.经济类文书100元（外交部认证费）+150元（外交部代办费）+使馆领事认证费（收费标准由各国使领馆确定，因国家不同而不同）；2.民事类文书150元（外交部认证费）+150元（外交部代办费）+使馆领事认证费（收费标准由各国使领馆确定，因国家不同而不同）；3.除上述费用外，急件每份加收50元外交部认证加急费和50元外交部代办加急费。（三）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认证的收费标准由外交部制定，并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8〕466号，财综〔2003〕45号，陕价行函〔2011〕165号	外交部相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代办外国签证的单位和公民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人每国300元，每增加一签证国加收200元；因持证人要求提供加急服务的，按每人每国150元收取加急费，代办加急签证采取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并收取费用。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8〕466号，财综〔2003〕45号，陕价行函〔2011〕165号	外交部相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的国家机关		
二	教育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财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省公示范围130元/人·月 一级园90元/人·月 二级园70元/人·月 三级园50元/人·月 未入级园35元/人·月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附设的初中、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附设的初中、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财资〔2006〕53号，教材〔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民主党派）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教材〔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材〔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陕高〔2015〕6号，陕价行发〔2021〕78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民主党派）高等职业学校、各民主党派	高等学校学生	（一）普通本科科学类标准：文科类5000元/生·学年，理工类6000元/生·学年，医学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理论类11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4000元/生·学年。其中：哲学专业、历史学专业、考古专业4250元/生·学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物理专业、化学专业2500元/生·学年，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的艺术理论类15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8000元/生·学年。（二）高等职业教育收费标准：一般专业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类10000元/生·学年。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材〔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本科各专业每学分80元，专科各专业每学分60元；学生在每学期注册注册时按所选修课程的分次数缴纳学费，教材费按实际书价另收。	
		8	招生费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学生）。	
		(2)	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学生）。	
		(3)	普通中专招生费（含免试生）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地市教育局	招生院校		
9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班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陕政发〔1996〕34号，陕价费调发〔2002〕59号，陕价行发〔2014〕68号	教育部门	陕西省工商管理硕士		
三	公安部门		证照费						涉企收费1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1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①	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120元/本。	
		②	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税〔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一次出入境15元/证，多次出入境80元/证。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行的公民	60元/张（不含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80元；长期（二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行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⑤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税〔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行的台湾居民	多次20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为每本200元。	
		⑥	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8元/证。	
		⑦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每本60元。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税〔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户口薄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财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免费。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4元/证。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4元/证。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申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1. 申领、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0元/证（免费）； 2.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40元/人； 3. 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人。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2019〕1931号，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涉企收费1-1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 摩托车每副35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证；登记证10元/证；驾驶证10元/证。	涉企收费1-2
			(6)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号牌5元/面，行驶证1元/证。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涉企收费1-3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4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p>一、遗体火化： （西安市殡仪馆）1.GX-型卧式火化机800元/具，15岁以下儿童、干尸每具收费标准为200元，废弃物每袋（15公斤）收费标准为100元。 （秦正殡仪馆）1.平板火化，收费标准为300元/具。15岁以下儿童、干尸每具收费标准为150元，废弃物每袋（15公斤）收费标准为80元。2.拣灰炉火化，收费标准为680元/具。</p> <p>二、遗体接运： （西安市殡仪馆）1.普通灵车，以市殡仪馆为基准点，收费标准为60公里内每具300元，超出60公里的按每公里5元加收。2.中档灵车，以市殡仪馆为基准点，收费标准为60公里内每具450元，超出60公里的按每公里5元加收。3.因花圈原因造成灵车等候的，不足半小时的不另收费，超过半小时加收50元，累加计费。4.因花圈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费。5.楼层接葬，楼层1-2层不收费，3层开始计费，每层收费标准为8元，费用累加。（使用电梯除外） （秦正殡仪馆）1.普通灵车260元/具，以秦正殡仪馆为基准点，往返60公里。2.中档灵车400元/具，以秦正殡仪馆为基准点，往返60公里。3.等候收费，因花圈原因造成灵车等候的，不足半小时的不另收费；超过半小时的，按半小时加收50元，累加计费。4.放空收费，因花圈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费。5.楼层接葬，楼层1、2层不收费，3层以上开始计费，每层收费标准为6元/具，累加计费。（使用电梯除外） （西安市回民殡仪馆）：遗体接运收费标准为420元/具。 三、西安市殡仪馆：正常遗体整容 200元/具，秦正殡仪馆：正常遗体整容 150元/具。 四、（西安市殡仪馆）1.惠民厅160元/场次（30平米、简饰）2.小厅300元/场次（50平米、简饰、音箱空调、电子显示屏）3.中厅1200元/场次（280平米豪华装饰、含休息室、高档音箱双基色电子显示屏、高档音响、空调、14个顶花花篮）4.大厅1600元/场次（400平米豪华装饰、含休息室、高档音箱双基色电子显示屏、高档音响、空调、20个顶花花篮）5.豪华大厅8800元/场次（1800平米剧院式建筑、豪华装饰、内含4个休息室、3个会议室、1大5小卫生间、工作间1个、控制间1个、高档音箱系统、全彩电子显示屏、条幅、空调） （秦正殡仪馆）1.惠民厅（1个）：150元/次。2.中厅（4个）：秦孝厅、秦孝厅、秦孝厅、秦孝厅、秦孝厅；2000元/次。3.中厅（2个）：秦孝厅、正德厅；700元/次。4.大厅（秦正厅）：2000元/次。 五、（西安市殡仪馆）1.遗体存放：正常死亡3元/具·小时，非正常死亡4元/具·小时。2.遗体防腐处理：260元/具（3天以内每具收费标准不超过260元）。3.骨灰存放：临时存放0.5元/天；长期存放：3960元/单穴、7000元/双穴。 （秦正殡仪馆）1.遗体存放：正常死亡2元/具·小时，非正常死亡3元/具·小时。2.遗体防腐处理：260元/具（3天以内每具收费标准不超过260元）。3.骨灰存放：临时存放0.5元/天；长期存放：（1）单穴2500-3500元/穴（存放年限20年，上三层、下三层2500元/穴、中三层2500元/穴）。</p>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五	人社部门	1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六	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	16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国土资源部 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	涉企收费2
17			土地购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国土资源部 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收缴）；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购置费。	涉企收费3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8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占用耕地单位	1. 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 2. 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 3. 跨市、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 4. 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4.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 5. 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年0.9万元。 6.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7.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老、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	涉农收费4	
19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1. 住宅类：80元/件； 2. 非住宅类：550元/件（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80元/件收取）； 3. 工本费：10元/件； 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老、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涉农收费5	
20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财税〔2022〕50号，陕财税〔2023〕6号	税务部门	设置、勘界需征占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收费标准为每亩3500元；对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区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7000元。不足1亩的按实际占地面积和折算收取。 详情请查阅省财政厅官网（网址： http://czl.shaanxi.gov.cn/gfwj/YNJmlf.htm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年4月20日）。	涉农收费6	
七	城市管理 部门								
2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 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部门、排水主管 部门）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 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72元/平方米·天；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54元/平方米·天；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 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路面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路面213.3元/米； 石材路面370.8元/米； 投运土方(拉运)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次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	涉农收费7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1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四81号），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p>(一)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3.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4.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6.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7.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9.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10.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p>(二) 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p>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p> <p>(三)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p> <p>(四)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p> <p>(五) 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 3. 其他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涉企收费 ¹⁴ 自2007年4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十四	市场监管部门								
		3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1992〕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陕价行函〔2009〕3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陕质监函〔2015〕457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p>一、电梯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为：居民住宅10层（含10层）以内900元/部，10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5%检验费。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整改或修复后进行复检的不再收取费用。</p> <p>二、其他类别电梯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仍按陕西质监局发〔2003〕32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于收费标准较多，其他机电类及承压类收费标准详情请见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官网）。</p>	涉企收费 ¹⁵
十五	仲裁部门								
		33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p>一、案件受理费</p> <p>争议金额(人民币)</p> <p>1000元以下的部分 按4%~5%交纳</p> <p>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按3%~4%交纳</p> <p>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按2%~3%交纳</p> <p>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按1%~2%交纳</p> <p>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按0.5%~1%交纳</p> <p>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 按0.25%~0.5%交纳</p> <p>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 按0.25%~0.5%交纳</p> <p>二、案件处理费：“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的，按照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p>	涉企收费 ¹⁶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十六	应急管理 部门								
		3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陕 税函〔2020〕236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考核140元/人次。	
十七	相关行政 机关								
		35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 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超出一定数量或者 特殊范围的申请人	<p>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费，也可按量计费，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两种标准重复计算。</p> <p>一、按件计费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p> <p>（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p> <p>（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p> <p>（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档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二、按量计费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的，不适用按量计费。按量计费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为单位分别计算取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元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取数。按量计费执行下列收费标准：</p> <p>（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p> <p>（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p> <p>（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p> <p>（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36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			网路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收取培训费（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培训使用的书籍按实际价格代售。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3) 村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37	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明细项目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务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注	<p>1. 目前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共37项，其中涉企收费16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p> <p>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避免重复，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逐一标注。</p> <p>3. “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为与中央、省级目录清单保持一致，我市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p>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20〕37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中级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市本级执收单位为西安市人事考试中心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1元/人/科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7	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8元/人/科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82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13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 主观题科目7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二级:68元/人/科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5元/人/科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国家	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笔译: 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2)口译: 同声传译450元/人/科 一级350元/人/科 二级150元/人/科 三级140元/人/科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44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52元/人/科 高级60元/人/科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50元/人/科 中级50元/人/科 高级50元/人/科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1元/人/科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0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41元/人/科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	省级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每人不超过100元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二)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2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 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3)172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9元/人/科	
	2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 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客观题: 70元/科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 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客观题: 70元/科; 主观题: 75元/科。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 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5元/科; 专业主观题: 69元/科。	
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 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8元/科; 专业主观题: 72元/科。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 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70元/科; 专业主观题: 75元/科。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 业资格考 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客观题: 70元/科。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66号, 陕财税(2018)12号, 陕建函(2019)13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客观题: 65元/科; 主观题: 69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66号, 陕财税(2018)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客观题: 83元/科。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 道工程)执业资格考 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66号, 陕财税(2018)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客观题: 80元/科; 主观题: 80元/科。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 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 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 电工程)执业资格考 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 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 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 生	客观题: 80元/科; 主观题: 80元/科。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64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64元/科;主观题:75元/科。	
	2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5元/科;专业主观题:69元/科。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8元/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	
	30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70元/科。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70元/科;主观题:75元/科。	
	31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建房规(2021)3号,陕建函(2023)1476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69元/人/科。	
	3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64元/科。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主观题:72元/科。	
	3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主观题:75元/科。	
	34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知识题63元/人/科;作图题152元/人/科。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知识题70元/人/科;作图题75元/人/科。	
	35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综合知识:61元/人/科。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专业知识:65元/人/科。	
	36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51元/人/科。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专业:59元/人/科。	
(三)卫生健康部门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人发〔2023〕19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00元/人/科;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	
	3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61元/人/科	省级委托西安市组织考试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7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笔试、面试)	国家	陕价行发〔2011〕60号, 财综〔2012〕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试综〔2016〕29号, 陕试综〔2017〕19号, 陕试综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面试报名考试费: 240元/人次 笔试报名考试费: 70元/人科	
(八) 公安部门	48	驾驶证许可考试费	国家	《道路交通安全法》, 计价格〔1994〕400号,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陕价行发〔2005〕177号, 陕发改价格〔2022〕350号, 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510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60元,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300元, 道路驾驶技能和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260元。其中科目一每人60元、科目二每人120元、科目三每人80元。	
(九) 司法部门	49	法律职业资格考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财办综〔2017〕66号, 司法部〔2018〕43号, 财税〔2018〕65号, 陕财税〔2018〕11号, 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司法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每人70元, 客观题每人两科共122元。	
(十) 广播电视部门	50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	国家	财综〔2005〕33号, 财综〔2008〕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广播电视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	
(十一) 文化和旅游部门	51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	国家	财综〔2006〕3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旅游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笔试: 50元/人/科; 导游服务能力口试: 60元/人/科。 中级: 66元/人/科; 高级: 80元/人/科。	
(十二) 科学技术部门	5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	国家	国人部〔2003〕3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科人发〔2016〕135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科技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正在调整中	根据国人部〔2003〕39号文件规定: 将“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8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含健康管理师、助理设备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等)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人社发(2017)61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职业资格五级15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00元/人)②职业资格四级2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50元/人)③职业资格三级3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250元/人)④职业资格二级4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350元/人)⑤职业资格一级45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400元/人)。	
(五) 应急管理 部门								
	59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250元/人,中级250元/人,高级250元/人	
	60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12)75号,陕价费函(2016)1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140元/人次。	
(六) 市场监 管 部门								
	6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07)5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市场监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三、教育考 试 费								
(一) 教育 部门								
	6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26元/生/科	
	63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函(2003)52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一级B、一级、二级每生每级110元;其中笔试60元,口试50元;三级、四级每生每级135元,其中笔试75元,口试60元。	
	64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国家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行发(2009)4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6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65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4号 陕价费函(2018)164号,陕财办综(2006)37号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110元/生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60元/生;成人专升本报名考试费:70元/生;电子档案费:10元/生	省级制定标准 省级制定标准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6	研究生招生考试	国家	教财〔1992〕42号,财综字〔1995〕16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财综〔2006〕2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150元/生	
	67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陕价费调发〔1999〕20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大学英语四、六级:20元/生;社会考生(包括在校成教学生)大学英语四级:40元/生;六级:45元/生。	
	68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每份试卷50元	
	69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1〕2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试综函〔2004〕87号,教财〔2006〕2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7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7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级):80元/生;4级:100元/生	
	71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0〕545号,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72	普通话水平测试	国家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陕价行函〔2005〕173号	教育部门	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测试费40元/人次;普通话证书工本费5元/本	
	73	保送生测试	国家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74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国家	教财〔2006〕2号				
		(1) 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100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2) 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4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5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3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6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国家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77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国家	教外来〔1998〕7号,财教〔2006〕7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国办发〔2018〕82号文件规定: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学校自定义标准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8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0)1553号, 财教(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 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50元。	
	79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13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二) 党校(行政学院)	80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省级	陕价费函(2004)30号, 陕价行函(2005)73号	党校(行政学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人人次40元; 报考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人人次60元。	